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923-JSTC-G2024-0010，阜宁县县城南城区调蓄设施建设项目一文体中心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构建及养护服务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县城南城区调蓄设施建设项目一文体中心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构建及养护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18302.95万元，资产总额为168063.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